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日上午9: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3月26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德国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货币资金方式向控股子公司德国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增资250万欧元（约1938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实际缴款当日的汇率计算），增资后公司合计持有其98.0741%的股权。德国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由此而获得的增资款项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德国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